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承辦人：徐月女

電話：02-27033500#135

傳真：02-27026360

電子信箱：ynhsu@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勝會字第103005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103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敬請惠予推薦人選，並於本（103）年9月10日前報名參加為荷。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請依本案選拔表揚辦法之規定惠予推薦，並經 貴會理事會通過後，將推薦表、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具體優良事蹟光碟片(此部分可用Mail)併送本會評選。
- 三、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應以最近三年為限，切勿超出年限範圍。
- 四、獲選之優良理監事擬於103年11月11日（星期二）工業節慶祝大會當日接受表揚，受獎排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 五、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103年選拔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推薦表乙份。
- 六、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推薦表及優良事蹟表單可自全國工業總會會員資訊平台下載。

正本：本會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許勝雄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辦法

- 一、奉內政部 87.09.13 台(八七)內社字第 8728562 號函備查
- 二、奉內政部 89.07.11 台(八九)內中社字第 8919257 號函備查
- 三、奉內政部 93.07.05 內社中社字第 930021233 號函備查
- 四、奉內政部 94.03.31 內授中社字第 940004450 號函備查
- 五、奉內政部 95.06.07 內授中社字第 950008486 號函備查
- 六、奉內政部 96.11.07 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321 號函備查
- 七、奉內政部 98.10.28 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9519 號函備查
- 八、奉內政部 101.11.16 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9677 號函備查
- 九、奉內政部 103.02.13 內授中社字第 103503379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為鼓勵工礦團體理監事積極參與會務，健全公會組織，發揮會務功能，特訂本辦法辦理團體會員優良理監事選拔表揚事宜。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工礦團體，係指本會暨所屬團體會員。
- 第四條：凡年度內在全國及省、市、區級工礦團體理監事連任二屆合計六年以上，且所服務之團體績效考核，前一年(院轄市工業會最近一年)獲主管機關考評列為甲等以上，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二款以上者，得經由服務團體之理監事會半數通過或追認，推薦參加本優良理監事選拔：
- 一、依團體設立之宗旨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者。
  - 二、協助推動會務有具體貢獻者。
  - 三、個人全年公益捐獻或募集現金或實物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
  - 四、協助團體辦理政府指定、委辦或補助事務，成績優良者。
  - 五、服務會員廠商協調解決經營事項，有優良事蹟者。
  - 六、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前項第一至六款之具體事蹟應以最近三年為限。
- 第五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理監事：
- 一、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
  - 二、最近三年內經刑事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已在三年內依本辦法當選優良理監事者。
- 第六條：各團體推薦之優良理監事，其名額除本會最多為三名；全國聯合會為一至二名外，其餘團體以一名為限。
- 第七條：各推薦團體應於本會指定時間內，檢送下列文件報本會審查：
- 一、優良理監事推薦表。(如附件)
  - 二、理監事當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乙份。
- 第八條：本會選拔委員會以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本會常務理監事若干，秘書長及相關政府機構官員等十一至十五人組成負責審查評選之。經審查符合選拔辦法第四條之要件，且無第五條之情事，得當選為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
- 第九條：本會應就各推薦團體所報資料彙整後，造具名冊連同有關表件經委員會評選當選之優良理監事，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將該等資料報內政部核頒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條：當選優良理監事者，另訂時間，由本會理事長及內政部頒贈榮譽獎牌(狀)等公開表揚。
- 第十一條：本辦法報請內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